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81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0,000万元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石龙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5年平穩增利系列13号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15年平穩增利系列13号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称:2015平穩13号公司理财  
3、理财资金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存放同业、现金类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资产。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央行票据、国债、银行存单、短期融资券、逆回购、正回购、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和其它银行发行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等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4、理财货币: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6、认购金额:4,5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理财期限:121天  
9、收益起始日:2015年7月20日  
10、最后到期日:2015年11月18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1、参考到期年化收益率:4.80%  
12、风险控制:本理财产品由东莞银行提供保本承诺,保本率为100%,到期金额不足以支付理财本金的差额部分由东莞银行支付。参考到期年化收益率不作为东莞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东莞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13、提前赎回权:客户在约定情况下,有权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4、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东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石龙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5年穩健收益系列1号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15年穩健收益系列1号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称:2015穩健1号公司理财  
3、理财资金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存放同业、现金类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资产。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央行票据、国债、银行存单、短期融资券、逆回购、正回购、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和其它银行发行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等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4、理财货币: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6、认购金额:5,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理财期限:112天  
9、收益起始日:2015年7月20日  
10、最后到期日:2015年11月9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1、参考到期年化收益率:4.80%  
12、风险控制:本理财产品由东莞银行提供保本承诺,保本率为100%,到期金额不足以支付理财本金的差额部分由东莞银行支付。参考到期年化收益率不作为东莞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东莞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13、提前赎回权:客户在约定情况下,有权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4、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东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石龙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5年穩健收益系列2号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15年穩健收益系列2号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称:2015穩健2号公司理财  
3、理财资金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存放同业、现金类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资产。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央行票据、国债、银行存单、短期融资券、逆回购、正回购、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和其它银行发行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等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4、理财货币: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6、认购金额:3,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理财期限:242天  
9、收益起始日:2015年7月20日  
10、最后到期日:2016年3月18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1、参考到期年化收益率:4.90%  
12、风险控制:本理财产品由东莞银行提供保本承诺,保本率为100%,到期金额不足以支付理财本金的差额部分由东莞银行支付。参考到期年化收益率不作为东莞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东莞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13、提前赎回权:客户在约定情况下,有权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4、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东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实现等。  
(二)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东莞银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期间,若遇政策调整,市场变化致使预期收益率无法达到的情况下,东莞银行有权停止销售并退还本金,期间认购资金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三)延期支付风险:如本理财产品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投资管理方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先行分配,在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理财产品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投资管理方再就该项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计划的清算将相应延长。  
(四)不可抗力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68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1号),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表达对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充满信心,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二、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增持计划:计划自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3.8元。  
3、增持资金来源: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75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超电缆,股票代码:002471)已于2015年6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前期工作。本次重大事项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与XX大学洽谈组建航空特种公司,以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飞机发动机壳等航空航天、船舶、核电等其他高精特种产品;2、公司与XX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等单位合作成立XX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暨兴砂交易中心)。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发布(债券简称:14中债债、债券代码:112213)不停牌。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 四、风险应对措施

(一)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履行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有关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共73,659万元(含本次),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为54,1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为19,5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签订时间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始日	最后到期日	收益(元)
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3	2014-7-25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5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穩健收益系列16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筹资金	50,000,000.00	5.30%	2014-7-24	2014-12-22	1,096,350.00
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4	2014-7-25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5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穩增利系列15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筹资金	103,700,000.00	5.35%	2014-7-25	2014-12-19	2,234,479.86
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7-14	2014-7-16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4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穩健收益系列16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筹资金	41,800,000.00	5.00%	2014-7-16	2014-12-19	367,254.79
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9	2014-7-3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4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穩增利系列17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5.45%	2014-7-30	2015-4-7	1,463,287.67
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9	2014-7-3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4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穩增利系列18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5.45%	2014-7-30	2015-7-1	2,732,465.75
6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4-27	2015-4-29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40,000,000.00	5.00%	2015-4-27	2015-3-27	323,387.67
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8	2015-7-29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6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玉兰理财”2015年平穩增利系列19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46,000,000.00	5.10%	2015-7-30	2015-3-20	999,600.00
8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4-4	2015-4-6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5.20%	2015-4-5	2015-11-2	产品未到期
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7	2015-7-2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8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玉兰理财”2015年平穩增利系列13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45,000,000.00	4.80%	2015-7-20	2015-1-18	产品未到期
1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7	2015-7-2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8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玉兰理财”2015年穩健收益系列14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4.80%	2015-7-20	2015-1-19	产品未到期
1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7	2015-7-2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8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玉兰理财”2015年平穩增利系列14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4.80%	2015-7-20	2015-3-18	产品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石龙支行签订的《东莞银行理财产品交易类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2、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69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金新农”),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肇庆金新农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4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肇庆金新农收到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肇庆金新农予以注销。截止到目前,肇庆金新农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51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邱金兰女士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7月16日,邱金兰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2%,占邱金兰女士持有股票的15.5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15日。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得转让。

目前邱金兰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002,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邱金兰女士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21%,占邱金兰女士持有股票的35.2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共质押的股份为7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9%,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8.31%。  
此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沙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0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龙湾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马驹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股份变动性质	增持股份
签署日期	2015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指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沙河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5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沙河股份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法定代表人:单群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1201930000408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  
税务登记证书号:440300559497988X  
主要发起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驹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57652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信息:单群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六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六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六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六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六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六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六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六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六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六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八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八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八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八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八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八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八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八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八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八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九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九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九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九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九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九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九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九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九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九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一百、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科汇通在投资市场、融资市场和产业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认可并看好沙河股份的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权益增持,长期持有沙河股份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科汇通在投资市场、融资市场和产业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认可并看好沙河股份的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权益增持,长期持有沙河股份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中街7号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执行《常务